莱芜盈德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3/h空分节能升级项目

工程竣工日期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要求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我单位（公司）莱芜盈德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3/h空分节能升级项目工程的竣工日期：

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15日。

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，以电子邮件、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。

我单位（公司）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

建设单位: 莱芜盈德气体有限公司

2023年 7月 14 日